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746號

04 原 告 王自強
05 被 告 勞動部勞工勞保局

06 代 表 人 白麗真（局長）

07 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0 理 由

11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2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13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適用簡易訴
14 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
15 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
16 所定之簡易程序：…。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
17 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亦分
18 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3款所明定。又同法
19 第3條之1後段規定，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
20 方行政訴訟庭。

21 二、經查，原告王自強向被告勞動部勞工勞保局申請領取民國11
22 2年2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期間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下稱
23 傷病給付），經被告以112年6月17日保職簡字第1120212300
24 12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不予給付。原告不服，提起訴願
25 仍遭勞動部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
26 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應依其申請作成核准之行政處分（本院
27 卷第11頁）。因原告請求傷病給付之金額不明，經本院審判
28 長裁定命其表明訴訟標的之金額及補繳裁判費（本院卷第39
29 頁），原告乃具狀陳稱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

01 元以下(本院卷第49頁)，是本件訴訟所爭執之金額並未逾50
02 萬元，核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在50
03 萬元以下而涉訟之事件，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
04 3款、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
05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
06 在臺北市，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依行政訴訟法
07 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08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爰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12 法官 彭康凡

13 法官 李明益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范煥堂